

110 年度「東港溪隴東橋上游護岸段改善工程第二場公聽會」

會 議 紀 錄

一、事由：興辦「東港溪隴東橋上游護岸段改善工程」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三、開會地點：屏東縣萬巒鄉公所展示廳

四、主持人：黃信榮

紀錄：鍾柏仁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詳簽名單(如附)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詳簽名單(如附)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鄉親，大家好，感謝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東港溪隴東橋上游護岸段改善工程」第 2 次公聽會，詳細用地範圍圖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黃工程司信榮說明：

本工程係因東港溪隴東橋上游段防洪高度不足，為符合堤防高度標準，辦理本工程，其範圍為屏東縣東港溪成德大橋至隴東橋護岸段，總長度 1050 公尺，總計用地需求面積為 8.6218 公頃，分述如下：

1. 本案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計有 10 筆面積 0.1250 公頃，占全面積 1.45%，公有土地計有 89 筆面積 8.4968 公頃，占全面積 98.55%，合計面積 8.6218 公頃，均屬非都市計畫內河川區土地，本工程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 用地範圍之四周至界線：西鄰既有內埔鄉，北鄰既有成德大橋，南鄰隴東橋，東鄰萬巒鄉。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公有土地 89 筆面積計 8.4968 公頃 (98.55%)、私有土地 10 筆面積計 0.125 公頃 (1.45%)，合計面積 8.6218 公頃。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雜木林或農作改良物。

-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河川區農牧用地：私有土地面積 0.125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1.45%。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堤段屬河道蜿蜒段，通洪斷面略嫌不足，河道曲折，導致流速減慢，隨著上游持續入流，水位因而抬升，而本堤段通洪斷面不一，將衍生通洪瓶頸致而阻礙水流，進而造成洪水漫溢成災，為防止本堤段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深，影響河防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爰依已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護岸興建與河道整理等作業，以解除地區長期淹水之夢魘，俾利保護兩岸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案堪選用地係位於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用地範圍線**區域內，係配合東港溪河道位置，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為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私有地。
-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用地範圍內河段河床淤積嚴重，颱風季節易發生溢淹情形，為保護兩岸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地方期盼儘速辦理堤防興建等作業，以維河防安全。詳如「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黃工程司信榮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黃工程司信榮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十、本(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無。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無書面意見，本局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

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屏東縣政府、屏東縣萬巒鄉公所、萬巒鄉泗溝村及成德村等辦公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 感謝各位人員與會，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三、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

~（以下空白）~